

《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青

封面设计 张复祥

四川省财政大事记(1949.11—1985.12)
SICHUANSHENG CAIZHENG DASHIJI

《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

四川省财政厅印刷厂 印刷

开本:860×1168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95千
1988年1月第一版 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14,000册

ISBN7-80524-090-6

F·31 定价:2.20元

出版说明

编辑《四川省财政大事记》（1949·11—1985·12）的目的，是为总结财政工作经验，编纂财政志，以及从事财政工作、进行财政科研的同志提供一个查考建国以来四川省财政比较重大的事情的资料索引，以便从中了解建国36年来四川省财政建设进展的大体轮廓。同时，也便于领导查阅参考。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发出和转发的财政、税务的重要法令、规定、制度、报告，省财政厅召开的重要会议的情况，财政机构的设置、厅领导人员的任命，在历届省人代会上报告的财政收支数字等。

本书是根据档案资料摘要的。一般是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的。考虑到有些事情连续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它的来龙去脉，我们作了适当的集中。有些事情摘要得比较详细，具有资料性。

为了查阅方便，我们在每一事情的前面编写了一个年份和顺序的代号，如1949年第一件事情，编号为1949—01。

本书采用的组织机构简称如下：

省委——中共四川省委

政府——人民政府

行署——行政专员公署

人委——人民委员会

革委——革命委员会

财委——财政经济委员会

计委——计划委员会

经委——经济委员会

建委——基本建设委员会

科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人行——中国人民银行

本书是在财政厅的直接领导下编选的，得到了各局、处、室的大力支持。

参加编选的有陈恩俊、言仁、孙朝树、程道良、汪世贤、项定才、韦一新、肖鹏昭同志，最后由言仁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康振农、杨学义同志定稿。由于受掌握材料的限制，书中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水平有限，摘要可能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8月

目 录

1949年11月.....	(1)
1950年.....	(3)
1951年.....	(9)
1952年.....	(18)
1953年.....	(23)
1954年.....	(31)
1955年.....	(35)
1956年.....	(40)
1957年.....	(46)
1958年.....	(54)
1959年.....	(66)
1960年.....	(77)
1961年.....	(81)
1962年.....	(93)
1963年.....	(104)
1964年.....	(118)
1965年.....	(130)
1966年.....	(138)
1967年.....	(144)
1968年.....	(146)
1969年.....	(149)
1970年.....	(151)

1971年.....	(155)
1972年.....	(160)
1973年.....	(165)
1974年.....	(172)
1975年.....	(177)
1976年.....	(184)
1977年.....	(188)
1978年.....	(192)
1979年.....	(200)
1980年.....	(223)
1981年.....	(241)
1982年.....	(264)
1983年.....	(284)
1984年.....	(307)
1985年.....	(323)

1949年

1949—01 11月30日

重庆解放。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事代表王铁接管伪财政局，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财政局，1950年3月戎占芳任副局长；1950年底，重庆市人民政府财政局改名重庆市财政局。

1949—02 11月30日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委派军事代表汤化愚接管伪财政部国税局，成立重庆市税务局。1950年2月，重庆市税务局改名重庆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汤化愚任局长。7月，按全市行政区划，成立了六个直属税务分局。

1949—03 12月下旬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副处长张三奎负责接收川东区财政部门的一切资财、档案和帐册。1950年1月，成立川东行署财政处。8月，财政处改为财政厅，胥光义任厅长，张三奎任副厅长。

1949—04

12月下旬

川南区解放。1950年初，川南区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改为川南行署财政厅，马孔智任厅长。邢辑五、彭伯诚、张仲铭任副厅长。

1949—05

12月27日

成都解放。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任命张呼晨为军事代表，负责接管伪四川省财政厅，成立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后改为川西行署财政处，张呼晨任处长，陈鸿任副处长。1950年9月1日，财政处改为川西行署财政厅，张呼晨任厅长，陈鸿、杨尚仑任副厅长。

1949—06

12月下旬

川北区解放。南充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成立。1950年初，财政处改属川北行署领导。为适应工作需要，9月1日，财政处改为川北行署财政厅。秦仲芳任厅长，张祥龄、李登丰任副厅长，

1950年

1950—01

1月中旬

川东、川南、川北行署，为取得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保证革命建设的最低需要，依照合理负担原则与本区赋源及收获量的情况，分别颁发《1949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办法》规定，1949年度农业负担改为统一征收公粮，以户为征收单位，一次缴足。严禁乡镇保甲擅自附加或摊派粮款。还规定在田粮制度未彻底整理前，为实行田多多出，田少少出，合理负担原则，本年度征收公粮分按旧赋元普遍征收及大户加征两种办法进行。

1950—02

1月14日

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凡属国民党政府的公营事业、官僚资本与战争罪犯的财产，均应收归国有。

1950—03

1月23日

。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为了有力地支援前线，适当地安置公教人员，遣散散兵游勇，安定民主社会秩序，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并为贯彻征借粮的合理负担政策，发出征收1950年公粮的布告，决定

正式征收1950年度公粮（注：后通令改为1949年公粮）。随公粮附征20%的地方粮，作为地方脱离生产人员的供给及地方教育、建设、公益事业等开支。过去国民党各级政府，以及乡保人员压榨人民，任意征收附加的各项杂项粮款一律废除。

《川西区1950年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规定，公粮税率为：地主40%—50%，富农25%—35%，佃富农20%，中农10%—15%，贫农5%，赤贫者免征，寺、庙、祠堂土地收入一律依地主比例计征。

1950—04

2月17日

为了统一地方财政收支，加强地方财政管理，促进地方建设事业的发展，川西行署颁发《川西市区、县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地方财政以市、县为单位，根据适当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互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统支，以市养市的办法。《办法》对收入与支出的范围等作了规定。同时，制发了《川西市区、县地方人员暂行编制》和《川西市区、县地方财政开支暂行标准》。

1950—05

2月

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处成立，白认任处长，安康元、杨玉才任副处长。4月，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处改为西康省政府财政厅，白认任厅长，安康元、杨玉才任副厅长。

1950—06

3月3日

西南区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在全区各省市开始推销。西南军政委员会分配重庆市300万分、成都市90万分、川南区80万分、川东区60万分、川北区35万分、川西区45万分、西康省50万分。（注：本期公债，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定名为“分”。每“分”以含之实物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

1950—07

3月10日

川北行署依照政务院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制定《川北区专区级、县级税务局组织机构计划草案》。主要内容有：（一）机构设置。专区税务局，县税务局，县以下统称税务所。（二）领导关系。各该级税务部门受上级局及同级政府的双重领导，税务所受县局领导并受区政府之监督。同级政府与上级局意见抵触时，应执行上级局的决定。税务干部在规定范围内，由上级局直接调动。同级政府不得调任其他工作，遇有必须调动时，须事先提出补充人选，经上级局同意后始得离职。（三）对专区局、县局及税务所的人员编制作了具体规定。1951年3月8日，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转政务院通令，修改《全国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第二十二条，将原规定“省市以下各级税务局，并受所在地同级政府之领导”，修正为“省税务局受同级财政厅之领导，直辖市、区辖市以下各级税务局受所在地同级政府之领导”。

1950—08

4月9日

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有关供给上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西南财政部规定：（一）收容游兵散勇及作战支前经费，中央规定统归军队开支。（二）收容乞丐残废及外区来的荣军和被解放的人员的费用由地方负责。（三）正规军转入地方公安后，其标准可暂维持现状。（四）政务院公布的1950年供给标准，自4月份起执行。《通知》对勤杂人员薪资标准，供给制人员技术津贴标准和区级以上机关供给制人员、留用公教人员发放夏服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1950—09

4月14日

川北行署制定《川北区地方粮款收支暂行办法（草案）》，以

统一地方财政与加强其管理，保证地方开支，防止浪费，取消滥行摊派，适当减轻人民负担。《草案》对征收标准与办法、开支范围与标准、管理与职权等分别作了规定。

1950—10

4月22日

川西行署召开第一次财政会议，研究政策和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方法，5月3日结束。张呼晨在会议结束时讲了五个问题：一、加强统一思想，树立国家观念。二、决心完成任务，克服一切困难。三、健全组织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四、认真学习，改变作风。五、几个重要问题的决定，必须贯彻执行。这些决定主要有：地方粮款开支暂行标准、公粮折收现金、事业费支拨和审计办法等。

1950—11

5月1日

川南行署检发《西南区房产税稽征暂行办法》、《西南区房产税稽征暂行办法应行注意事项》、《西南区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西南区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应行注意事项》，从即日起实施。

《房产税稽征暂行办法》规定：凡核准征收房产税的城市，由税务机关根据评议房价向所有人、承典人或代管人、使用人征收。税率为：商业用房2%，工业用房1.5%，住房1%。

《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规定：凡核准征收地产税的城市，由税务机关根据每户所有土地的评议地价向土地所有人、承典人或代管人、使用人征收，税率在2~5%之间按全额累进计算。

7月15日，川东行署税务局颁发《川东区地产税稽征施行细则》。

1950—12

5月19日

川西行署颁布《川西地方粮款收支暂行办法（草案）》及《川

西地方粮款开支暂行标准（草案）》规定，凡归地方的一切收支，以县为单位，实行统筹统支。地方粮款随农业税（公粮）与营业税附征。附征数目，由各县拟定呈专署转报行署批准后征收。附征地方粮款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农业税（公粮）与营业税总额的15%。

《开支暂行标准》对地方公粮统筹统支、收支概算及支出概算的范围和标准都作了规定。

1950—13

7月13日

川西行署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订颁的《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草案）》，自7月1日起执行。同时发出《关于实施新会计制度应行注意各点的指示》。《指示》就税收会计制度、税务费会计制度、票证制度以及对旧帐清理、新帐记载、税务费与经费的划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950—14

7月20日

川西行署财委转西南财政部代电称：中财委发布《关于调整税收实行日期的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执行的有货物税、临时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

1950—15

9月

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重庆市、西康省转发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先后制定颁布了本辖区1950年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50—16

10月6日

西康省政府税务局令发《帐簿与发货票暂行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凡经营固定工商业、摊贩、行商都要依照本办法建立帐

簿与发货票。

11月19日，川南行署税务局发出《关于执行建立帐簿与发货票制度的指示》。《指示》指出，《西南区组织工商业户协助税收办法》、《建立帐簿制度办法》、《建立发货票制度办法》，西南军政委员会已发至各专、市、县局。为统一执行，《指示》就有关具体问题作了规定。

1950—17

11月24日

重庆市财政局制发《重庆市暂行会计制度》。《会计制度》分6章，即：总则、岁入岁出会计科目、征粮会计科目、帐簿组织、会计事务一般处理程序、年终决算会计处理办法。

1950—18

12月1日

川北行署财政厅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收支划分暂行规定（草案）》。《规定（草案）》对中央财政、大行政区地方财政、省（市）地方财政（包括专员公署在内）、以及县（市）地方财政（包括区人民政府在内）的收入和支出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1951年

1951—01

1月30日

为使乡镇财政取之合理，用之得当，及有计划、有重点的加强地方经济建设，川南行署制订《川南区乡镇财政收支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及《川南区乡镇财政收支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草案）》。同年10月12日，又公布1952年度《川南区乡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川南区乡镇财政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及《川南区乡镇财政各项附加税率表》。

1951—02

2月4日

川东行署财政厅函发行署公布施行的《川东区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川东区1951年乡镇人员暂行编制》、《川东区1951年乡镇人员暂行薪给标准》、《川东区乡镇财政预算决算编审办法》。

1951—03

2月13日

重庆市财政局抄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1月6日令规定：今后所有国营企业主管部门统一会计制度的订定和改进会计制度工作，均授权财政部统一主持办理，由该部审定后即公布施行。

1951—04

2月14日

川西行署令发《关于各种税收地方附加比例的决定》。一、房地产税、屠宰税、契税、公用事业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均以15%附加作为市县地方财政收入。二、成都市除上述税收照比例附加外，工商业税附加10%作为市地方财政收入。三、国营企业的工商业税不附加。

1951—05

2月23日

川南行署财政厅发出《重点建立财政检查机构的通知》（1952年5月16日中央财政部通知将“检查”改为“监察”）。《通知》指出，各级财政检查机构建立，目前先在内江、宜宾两专署、自贡市和内江、宜宾、乐山、泸县四县重点试办。《通知》附发了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对西南区设置各级财政检查机构初步意见》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设置检查机构办法》。

1951—06

3月8日

重庆市政府抄发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为保障国家财产不因意外灾害而遭受损失，以及遭受意外伤害的旅客能够得到补偿起见，决定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县以上（城市则为区以上）合作社的财产，以及搭乘火车、轮船、飞机的旅客，实行强制保险。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办理强制保险的法定机关。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及合作社因保险而支出的费用，准编入预算报销，或列入成本计算。

4月24日中财委公布《财产强制保险条例》。《条例》对保险对象、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手续、投保单位之义务、赔款处理等作了规定。

1951—07

8月31日

重庆市税务局转发中财委为杜绝食盐走私现象制订的《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办法》对私盐的政策界限、查缉、补税罚款、没收、缉私费用及奖金等作了具体规定。

1951—08

4月4日

川西行署税务局抄发财政部公布的《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及《棉纱棉布存货补税办法》。《征收办法》规定对棉纱自4月1日起开征棉纱统销税，税率为6%。《补税办法》规定，各省市税务局应在接到本办法之日起，公告所辖区内公私厂商，限于五日内将现存棉纱、棉布数量，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依照当地中国花纱布公司牌价补交棉布原料部分的差额税。

1951—09

4月30日

重庆市政府转发政务院《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及《关于财政分级以后的几个重要问题规定的令》。

《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指出，平衡城市地方财政收支的原则，应当是根据当地必须举办的事业与人民负担能力，努力组织收入，保证必要支出。要变只管吃、穿的供给财政为建设财政。逐步从生产收入解决财政问题。城市地方财政收入的范围主要有：一、各种税收。房地产税、契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一般均划为市财政收入。二、市营企业收入。三、各种附加。四、各种规费收入。五、文教社会卫生收入。六、公产收入。七、司法、公安罚款及没收的收入。八、其他收入。《决定》所指的城市，只限于中央直辖市和大区直辖市，其他省辖市是否实行此项《决定》由省政府决定。